

歸納式查經法（八）比較經文（參考：實用釋經法，賴若瀚著；基督教釋經學手冊，G. R. Osborne）

時間: 1 hour

一、 意義和功用

1. 意義：是「以經解經」法的一種，根據聖經的合一性，將兩處或以上類同或平行的經文加以比較，使人更了解經文的涵義。
2. 功用：
 - 1) 可使經文的意義更清晰和豐富。
 - 2) 更認識書卷不同的特點：因為每卷書有不同的目的和獨特之處，比較類同和平行的經文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它們的特點。
 - 3) 四福音書的比較：（參：Gordon Fee, *New Testament Exegesis.*）
 - i. 選材(Selection): 為什麼這段經文在這本書中？有沒有出現在其他的福音書，為什麼？作者有什麼特殊的目的？
 - ii. 改編(Adaptation): 為什麼這段經文有增添或減少？風格有無改變？是否更為獨立存在？強調什麼？是否有一種模式？作者有什麼特殊的目的？
 - iii. 排列(Arrangement): 為什麼在這裡出現？是否和其他經文出現的歷史順序相同？相同的情況或是不同的情況？

二、 原則

1. 個別經文必須先研究，才可以與別的經文比較。（對經文意義的影響力由近而遠）
2. 比較經文並非「填空」，不是要補滿經文。
3. 如果有不協調的地方：
 - 1) 可能是不同的角度看同一件事，重點不同。
 - 2) 試著解決彼此之間的衝突，必要時可查考其他的解經書。

三、 步驟

1. 找出相類和平行的經文。
2. 將比較的經文排列出來。
3. 研究各別經文。
4. 從大著眼，不要過於注重細節。
5. 觀察異同，找出原因和重要性。

四、 不同種類經文的比較

6. 事蹟的比較
 - 1) 相同事蹟不同記載：同一件事但不同版本放在一起比較。例：共觀福音書，保羅悔改的事蹟。
 - 2) 類同事蹟：兩件性質相近的事件在一起比較。例：過紅海和約旦河。
7. 人物的比較
 - 1) 不同人物：將類同的人物放在一起比較。例：耶穌是君王、是祭司、是先知。
 - 2) 相同人物不同時期：比較耶穌出生、服事、死亡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等不同時期。
8. 講論的比較 例：比較雅各書和羅馬書中行爲和信心的關係。
9. 書卷的比較 例：比較四福音、比較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。
10. 家譜的比較 例：歷代志上、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家譜的比較。

例：馬可 9:30-50

馬可 9:30-32 耶穌第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（太 17・22—23；路 9・43—45）

馬可 9:33-37 誰最偉大（太 18・1—5；路 9・46—48）

馬可 9:38-41 不敵擋我們就是幫助我們（路 9・49—50）

馬可 9:42-50 罪的誘惑（太 18・6—9；路 17・1—2）

<p>『³⁰ 他們離開那地方，經過加利利；耶穌不願意人知道。³¹ 於是教訓門徒，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他們要殺害他；被殺以後，過三天他要復活。」³²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，又不敢問他。』 (Mark 9:30-32)</p>	<p>『²²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。²³ 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」門徒就大大地憂愁。』 (Matthew 17:22-23)</p>	<p>『⁴³ 眾人都詫異上帝的大能。耶穌所做的一切事，眾人正希奇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⁴⁴ 「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，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。」⁴⁵ 他們不明白這話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叫他們不能明白，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。』 (Luke 9:43-45)</p>
<p>『³³ 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？」³⁴ 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³⁵ 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³⁶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³⁷ 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』 (Mark 9:33-37)</p>	<p>『¹ 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」²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³ 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⁴ 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⁵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』 (Matthew 18:1-5)</p>	<p>『⁴⁶ 門徒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⁴⁷ 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，就領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自己旁邊，⁴⁸ 對他們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」』 (Luke 9:46-48)</p>
<p>『³⁸ 約翰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³⁹ 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，反倒輕易毀謗我。⁴⁰ 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⁴¹ 凡因你們是屬基督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不能不得賞賜。」』 (Mark 9:38-41)</p>		<p>『⁴⁹ 約翰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。」⁵⁰ 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」』 (Luke 9:49-50)</p>
<p>『⁴² 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裏。⁴³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⁴⁴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。⁴⁵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⁴⁶ 你癩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。⁴⁷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上帝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。⁴⁸ 在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⁴⁹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⁵⁰ 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你們裏頭應當有鹽，彼此和睦。」』 (Mark 9:42-50)</p>	<p>『⁶ 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⁷ 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⁸ 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。⁹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剝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」』 (Matthew 18:6-9)</p>	<p>『¹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²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裏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。」』 (Luke 17:1-2)</p>